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最新修正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最新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2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第二节 保险市场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

第四节 法律责任

第五节 附则

第六节 附则

第七节 附则

第八节 附则

第九节 附则

第十节 附则

第十一节 附则

第十二节 附则

第十三节 附则

第十四节 附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新修正本/全国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供稿.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162-0805-2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保险法—中国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5967 号

---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BAOXIANFA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epub.com>

E-mail: mzfz@npe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2.25 字数/37 千字

版本/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5162-0805-2

定价/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 年 4 月 24 日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br>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等26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 (5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br>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等26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br>审议结果的报告 ..... | (6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法律中有关行政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或者价格管理的规定作出修改：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

- (一)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 (二) 删去第十六条。
- (三)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

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烟叶收购合同应当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烟叶收购价格。”

删去第三款。

(二)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价格”。

将第二款中的“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等定价”修改为“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

(三) 删去第十七条。

(四) 删去第二十九条。

(五)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六)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

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七) 删去第三十四条。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七十九条中的“代表机构”。

(二) 将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保险销售所需的专业能力。保险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 删去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中的“或者个人”。

(四) 删去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 将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六) 删去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不得动用保证金。”

(七) 删去第一百三十条中的“具有合法资格的”。

(八) 删去第一百三十二条。

(九) 将第一百六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并删去第六项中的“或者代表机构”。

(十) 删去第一百六十八条。

(十一) 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并删去其中的“从业资格”。

(十二) 将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十三) 将第一百七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并可以吊销其资格证书”和第二款。

####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

(二) 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三) 将第九十三条中的“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修改为“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

(四) 将第九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国际航空运输运价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没有协定、协议的，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确定。”

(五) 删去第二百一十一条中的“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删去第七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

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

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